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4040029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4040029 号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传媒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谊兄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谊兄弟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其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剑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浙江华谊兄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1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1002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北京华谊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刘晓梅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10%。公司注册地为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C1-001。

2005年9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华谊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刘晓梅分别与王忠军、周石星、王忠磊及汪超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股东变更为王忠军、周石星、王忠磊、刘晓梅及汪超涌,持股比例分别为52.50%、27%、10.50%、7%及3%,于2005年9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6月15日,股东周石星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马云、冯祺;股东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汪超涌分别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马云。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股东变更为王忠军、马云、王忠磊、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刘晓梅、冯祺及汪超涌,持股比例分别为51.975%、13.50%、10.395%、10%、6.93%、6.30%及0.90%,于2006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6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忠军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晓梅;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股东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单方对公司增资4,500万元,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出资1,000万元,其余出资于2008年6月22日前缴足。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股东变更为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

限公司、刘晓梅、马云、王忠磊、冯祺及汪超涌，持股比例分别为91%、5.8905%、1.35%、1.0395%、0.63%及0.09%，于2006年6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8月14日，公司名称由“浙江华谊兄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谊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忠磊、刘晓梅、冯祺分别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云、汪超涌分别将所持部分、全部股权转让给鲁伟鼎；股东刘晓梅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江南春。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变更为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刘晓梅、马云、王忠磊、冯祺、鲁伟鼎、江南春、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1%、5.5044%、1.08%、0.8316%、0.504%、0.36%、0.36%、0.36%，于2007年9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14日，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依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缴纳增资款3,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于2007年9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04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19日，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忠军、王忠磊、马云、鲁伟鼎、江南春、虞锋、王育莲、高民、孙晓璐、冯小刚、张纪中、葛根塔娜、梁笑笑、李冰冰、任振泉、蒋燕鸣、陈磊、罗海琼；原股东冯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晓梅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忠磊、虞锋。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变更为王忠军、王忠磊、马云、鲁伟鼎、江南春、虞锋、王育莲、高民、孙晓璐、冯小刚、张纪中、葛根塔娜、梁笑笑、李冰冰、任振泉、蒋燕鸣、陈磊、罗海琼、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3.6509%、14.2393%、13.7848%、6.2108%、6.2108%、5.2114%、3.9224%、3.787%、3.787%、3.0296%、2.2723%、0.7574%、0.7574%、0.3787%、0.3787%、0.3787%、0.1894%、0.1894%、0.864%。

2007年11月21日，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王育莲；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264万元，全部由原股东王忠军出资。股权比例变更为王忠军36.9784%、王忠磊13.5252%、马云13.0935%、鲁伟鼎5.8993%、江南春5.8993%、虞锋4.95%、王育莲4.5464%、高民3.5971%、孙晓璐3.5971%、冯小刚2.8777%、张纪中2.1583%、葛根塔娜0.7194%、梁笑笑0.7194%、李冰冰0.3597%、任振泉0.3597%、蒋燕鸣0.3597%、陈磊0.1799%、罗海琼0.1799%。

于2007年11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26日，根据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本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5,653,132.19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645,916.07元。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6,645,916.07元为折股基数，以1:0.85798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100,080,000元，余额16,565,916.07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8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8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股权比例为王忠军36.9784%、王忠磊13.5252%、马云13.0935%、鲁伟鼎5.8993%、江南春5.8993%、虞锋4.9500%、王育莲4.5464%、高民3.5971%、孙晓璐3.5971%、冯小刚2.8777%、张纪中2.1583%、葛根塔娜0.7194%、梁笑笑0.7194%、李冰冰0.3597%、任振泉0.3597%、蒋燕鸣0.3597%、陈磊0.1799%、罗海琼0.1799%。于2008年1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2月23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9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黄晓明、唐炬等62人出资7,776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共计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2,592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84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12,6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此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为王忠军30.4825%、王忠磊11.0286%、其他72位自然人股权比例为58.4889%。于2008年3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22日，股东娄晓曦将其所持公司4.365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王忠军。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为王忠军34.8476%、王忠磊11.0286%、其他71位自然人股权比例为54.1238%。于2009年6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8日，股东李科分别与王松岑、王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59%）转让给王松岑、王莉各1万股；同日，股东任斯璐分别与刘凤、李玥嘉、李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429%）转让给刘凤（1万股）、李玥嘉（3万股）、李波（14万股）；同日，股东袁春与王冬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38%）全部转让给王冬梅。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为王忠军34.8476%、王忠磊11.0286%、其他73位自然人

股权比例为54.1238%。于2009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28.5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8,238,686.45元，其中增加股本4,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06,238,686.45元。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16,800万元，于2009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0年4月28日进行了权益分派，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36,000,000.00元，于2010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于2011年4月15日进行了权益分派，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4,800,000.00元，于2011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3年10月10日进行了权益分派，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9,600,000.00元，于2013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42号文《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长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自然人刘长菊、摩奇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8,043,20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643,204.00元，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可行权数量合计5,406,700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行权数量为4,553,093份，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42,196,297.0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0号文《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45,572,179**股。第二个行权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8月6**日止，已行权数量为**5,336,200**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551,583.00**元，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28**日止，可行权数量合计**5,246,700**份。截止**2015年10月30**日止，第二个行权期新增行权数量为**813,607**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为**3,144,241**份，行权后公司股本为**1,391,726,324.00**元，公司尚未完成是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27**，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3000004500**，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C1-001**，法定代表人王忠军。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15**日）；摄制电影（单片）。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娱乐营销事业部、电影事业部、电视剧事业部、品牌运营部、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

4、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忠军、王忠磊。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3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刘长菊、摩奇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创意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讯公司”）合法持有的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汉公司”）合计50.88%股权的相关预案。其中：刘长菊持有广州银汉公司31.13%股权、摩奇创意公司持有广州银汉公司12.75%股权、深圳腾讯公司持有广州银汉公司7.00%股权。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及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7月19日，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刘泳、黄飞、苏龙德、钟林、邝小翠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13年9月2日，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确认函》。根据协议及确认函，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银汉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300万元、18,590万元、18,565.11万元。如果2014至2016年，广州银汉公司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票对价的比例，用现金和股份补偿该差额。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长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2号）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向广州银汉公司原股东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市腾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公司50.88%的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广州银汉公司原股东刘长菊将其持有广州银汉公司31.13%的权益、摩奇创意公司将其持有广州银汉公司12.75%的权益、深圳腾讯公司将其持有广州银汉公司7.00%的权益，合计持有广州银汉公司50.88%的权益已转入本公司，并于2014年4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4年5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4】44040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刘长菊已将其持有广州银汉公司 31.13%的权益转入本公司，用以认购本公司 7,665,975 股，每股发行价 14.61 元；摩奇创意公司已将其持有广州银汉公司 12.75%的权益转入本公司，用以认购本公司 3,139,774 股，每股发行价 14.61 元；深圳腾讯公司已将其持有广州银汉公司 7.00%的权益转入本公司，用以认购本公司 4,517,455 股，每股发行价 14.61 元，本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 15,323,204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15,323,204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刘长菊、摩奇创意公司、深圳腾讯公司。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广州银汉公司原售股股东刘长菊、摩奇创意、腾讯计算机承诺，广州银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300.00 万元、18,590.00 万元、18,565.11 万元。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29,183.5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334.67	18,590.00	5,744.67	13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1.48	9,458.59	2,922.89	130.90%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130.90%。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